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

上訴人 A01
參加人 A0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參加人 A03
訴訟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
被上訴人 A04

兼法定代理人 A05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二字第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1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3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5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6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9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2 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14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5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
16 參加人與被上訴人A05均為被上訴人A04（下稱系爭公業）之
17 派下員，系爭公業於民國106年3月9日至110年10月6日之派
18 下員為39名，A05於106年6月13日取得106年同意書共21份，
19 已獲過半數派下員同意選任為管理人，其自是日起對系爭公
20 業有管理權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
21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
22 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4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5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6 為不合法。末查兩造於原審已陳明不爭執系爭公業於106年3
27 月9日至110年10月6日止之派下員包含訴外人甲○○在內至
28 少有35名，但對於訴外人乙○○、丙○○、丁○○（下稱乙
29 ○○等3人）是否為派下員有爭執（見原法院更二審卷(二)171
30 頁），則原法院認定甲○○為派下員，並調查乙○○等3人

01 有無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以認定其等是否為派下員，均無上
02 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9 法官 蘇 芹 英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管 靜 怡

12 法官 邱 璿 如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